

# 请注意! 申请强制执行别犯这些错误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义务人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时，对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即通过国家强制力实现胜诉权益。正确申请强制执行如期“兑现”权益，权利人应避免以下常见错误：

## 申请强制执行无时效限制

**案例:**张某向邻居老王借款做生意，到期后借款人拒不还款，老王便将张某告上了法庭。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张某付清原告借款本息。法律文书生效后，张某一拖再拖没有给付。老王认为，反正官司赢了，

被告早晚会还钱，就没把此事放在心上。直到三年后，老王才意识到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确认已超过申请执行期限，裁定不予立案执行。

**释法:**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本案中，老王通过诉讼维护了自己的权益，却在胜诉后怠于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致使血汗钱得而复失。老王的教训提醒人们：法院下达的法律文书生效后，权利人一定不要忘记在法定期限内申请强制执行。

## 正在申诉的案件法院不会执行

**案例:**李某与某饮品公司因产品质量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一案，法院经过两审终审，判决该公

用8万余元。判决生效后李某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饮品公司负责人向执行人员提出异议，认为其不应在此时就对企业进行强制执行，因此拒不履行偿付义务。结果，法院依法冻结该公司的银行存款并划拨给了李某。

**释法:**为维护法律文书的严肃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也就是说，申诉并不能影响法院执行的正常进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的，法院可对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等财产强制措施，或拘传、拘留等人身强制手段。如果原判决确有错误再审后予以改判而又履行完毕的，被申请执行人可依法申请法院执行回转，责令原申请人返还已取得的财产及孳息。

## 强执申请人的诉求都该得到满足

**案例:**朱某在一次交通事故中受

伤致残，法院判决肇事方黄某一一次性赔偿费用14万元。但执行中因黄某家境困难，仅以肇事车和部分物品抵偿了少量赔偿款。之后，朱某多次找到上级法院并向信访部门反映，质疑当地法院没有对黄某采取拘留措施。

**释法:**《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二)以暴力、威胁、贿赂、购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本案被执行人已经竭尽全力赔偿申请人，不存在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上述行为，所以法院不会对其执行拘留等措施。

(张兆利)



广安公安

GUANG AN GONG AN

华蓥市

## 深入企业开展消防应急演练

**本报讯**为进一步强化辖区危爆企业应对突发事件自救能力和抢险技能，增强民爆企业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近期，华蓥市公安局深入广安市宏盛民爆物品有限公司开展防爆消防应急演练。

此次演练首先模拟了“歹徒”持凶器强行闯入炸药库房企图行凶的情景。库房门卫发现后立即拉响警报，与库房其他人员一起持钢叉、盾牌等工具与“歹徒”搏斗，并将其抓获。随后，模拟库房前发生

火灾的情景。企业工作人员利用灭火器将火势控制，有效防止了火灾进一步扩展。整个演练现场，民爆企业工作人员行动迅速、反应敏捷、密切配合，充分展现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及处理能力。

通过此次演练，进一步加强了涉爆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强化了涉爆企业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快速处置能力，为强化涉爆安全奠定了基础。

(刘星星)

武胜县

## 村民遭遇诈骗 民警狂奔挽损三十万

**本报讯**“孙警官，真是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我这30多万就保不住了，这么多年的积蓄恐怕就要‘打水漂’了。”近日，武胜县龙女镇村民谭某对武胜县公安局万善派出所龙女警务室民警帮助自己避免财产损失表示感谢。

近日，该警务室值班民警孙中伟接到龙女镇农商银行一工作人员报警电话，称一村民神色慌张，要将一笔巨款从存折转到银行卡，工作人员见机不对便拨打了报警电话。接警后，孙中伟一边让银行工作人员稳住老人切莫转账，一边叫上同事何锡国一路狂奔，来到银行。民警识破这是电信网络诈骗骗局后，便向该村民进行了解释，并向围观群众介绍道：“这个是假的，骗人的，你们千万不要去相信这些，公安机关从来不会在电话上通知转钱，更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

据了解，3月18日，正在农田里忙碌的谭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对方称自己是西安市公安局的，怀疑谭某涉嫌参与“洗钱”，要求谭某配合接受调查。谭某瞬间慌了神，听信了对方的说辞，便在手机上下载了一款应用程序，打算通过该应

用程序将钱转入对方提供的“安全账户”。因为谭某的钱都存在存折上，对方便要求谭某去银行把钱转存到银行卡中，再由银行卡将钱汇入该应用程序，于是谭某便到银行进行转账。

经过反复的劝阻和做解释工作，谭某终于认清了骗局，打消了汇款念头。随后，孙中伟帮助谭某下载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开通了来电预警功能，并告知谭某以后遇到类似可疑情况，及时与派出所联系。

(张熙贤)

# 时讯 News

## “东坡检影”被评为全省检察产品特色品牌

**本报讯**近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表扬“三培育三引领”活动第二批培育引领对象的通报》，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继去年获评“全省基层院建设工作典型”和“基层院优秀办案团队”后再获殊荣，“东坡检影”新媒体品牌被评为“检察产品特色品牌”。

2013年，东坡区人民检察院率先在全市成立检察新媒体工作

室，用新媒体记录检察干警初心、传承弘扬东坡精神、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身影，故命名为“东坡检影”。

新媒体工作室设置摄影区、采编区、录播区、会议区4大功能区，组建由2名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为宣传骨干的新媒体团队，负责微博、微信、门户网站、抖音号平台整体运维、互联互通；研发“东坡检

察官”小程序，设置控告申诉、公益诉讼随手拍、法律监督等13个服务栏目，打造了集线索举报、检务公开、以案说法、法律咨询、矛盾化解于一体的“掌上检察院”，增进了与人民群众的良性互动。

新媒体工作室成立10年以来，推送图文、微动漫、微视频等原创普法作品500余条，作品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新媒体优秀作品一等奖”等10余个全国奖项。其中禁毒微视频《迷墙》在眉山市大型户外显示屏、104所中小学校展播，获评“全国检察新媒体作品十佳”，在第四届、第五届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中获奖；反诈微视频《送你一份反诈口诀》被评为第六届平安中国看四川“三微”比赛MV类优秀作品。

(汤利琴 本报记者 苏文保)

广告

**遗失公告**广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增资、电话 13308064232、13880605967,QQ:2072683032

律师提示:本报仅为供稿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供稿方单方面提供,未经核实,本报不对所刊载内容负责。

遗失声明:遗失人孙芳,身份证号码:512000201802125710,常住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湖路12号,因无法联系到本人,现依法向公告送达遗失声明。孙芳,身份证号码:512000201802125710,常住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湖路12号,因无法联系到本人,现依法向公告送达遗失声明。

遗失声明:遗失人孙芳,身份证号码:512000201802125710,常住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南湖路12号,因无法联系到本人,现依法向公告送达遗失声明。孙芳,身份证